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文昌市交通运输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文昌市“十四五”危桥改造项目(沧海桥)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南昌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包括拆除重建桥梁一座和新建道路工程。新建道路长度 399.341m, 其中重建桥梁长度为 47.04m。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, 设计速度为 20km/h, 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-II级, 新建桥梁为 2×20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, 桥宽 7.5m, 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, 下部结构采用柱式桥台, 基础采用桩基础(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):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技术规范;
- (8) 图纸;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叁佰捌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(¥ 3856628.36 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李鹏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罗小芳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24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副本三份,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文昌市交通运输局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南昌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朱君 (签字)

2024年3月6日

2024年3月6日